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464/20-21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21年4月16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1年5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及
《死因裁判官條例》動議的 2 項擬議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將於上述會議，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及《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分別動議**附錄1及2**的2項擬議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等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政務司司長動議該2項擬議決議案的演辭分別載於**附錄3及4**。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代行)

連附件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決議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B 條)

議決批准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 2021 年 4 月 1 日訂立的《2021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2021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B 條經立法會批准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
《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第 221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3 條(專業人士證人津貼)
 - (1) 第 3(1)條 ——
廢除
“\$3,065”
代以
“\$3,210”。
 - (2) 第 3(2)條 ——
廢除
在“，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就該天而言, 其專業人士證人津貼不得超逾\$1,600。”。
 - (3) 第 3(2)條, 中文文本 ——
廢除
“如該證人不論是在一宗或多於一宗的案件中, 於任何一天出庭提供證據”
代以

“如上述證人於任何一天出庭提供證據(不論是在一宗或多於一宗的案件中提供)”。

4. 修訂第 4 條(專家證人津貼)

- (1) 第 4(1)條 ——
廢除
“\$3,065”
代以
“\$3,210”。
 - (2) 第 4(2)條 ——
廢除
在“，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就該天而言, 其專家證人津貼不得超逾\$1,600。”。
 - (3) 第 4(2)條, 中文文本 ——
廢除
“如該證人不論是在一宗或多於一宗的案件中, 於任何一天出庭提供證據”
代以
“如上述證人於任何一天出庭提供證據(不論是在一宗或多於一宗的案件中提供)”。
- ### 5. 修訂第 5 條(損失薪酬或招致開支的津貼)
- (1) 第 5(1)條 ——
廢除
“\$575”
代以
“\$615”。

(2) 第5(2)條 ——

廢除

“\$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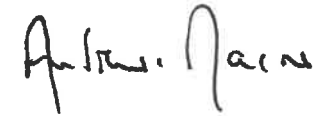
代以

“\$305”。

於2021年4月1日訂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潘兆初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麥機智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張慧玲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何志賢



郭莎樂, S.C.



張達明



萬德豪



毛旭華

註釋

本規則修訂《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B)，調高以下類別證人出席刑事法律程序的最高津貼款額——

- (a) 從事特定專業並提供專業證據的證人；
- (b) 提供專家證據的專家證人；
- (c) 提供證據(專業或專家證據除外)並因此損失薪酬或招致開支的證人。

《死因裁判官條例》

決議

(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54 條)

議決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21 年 4 月 1 日訂立的《2021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2021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54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

《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第 504 章, 附屬法例 E)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3 條(專業證人的津貼)

(1) 第 3(1)條 ——

廢除

“\$3,065”

代以

“\$3,210”。

(2) 第 3(2)條 ——

廢除

在“，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就該日而言, 給予該證人的專業證人津貼不得超逾 \$1,600。”。

4. 修訂第 4 條(專家證人的津貼)

(1) 第 4(1)條 ——

廢除

“\$3,065”

代以

“\$3,210”。

(2) 第 4(2)條 ——

廢除

在“，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就該日而言, 給予該證人的專家證人津貼不得超逾 \$1,600。”。

5. 修訂第 5 條(為損失酬勞或招致開支而給予的津貼)

(1) 第 5(1)條 ——

廢除

“\$575”

代以

“\$615”。

(2) 第 5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該證人在某日中為出席作證而必須離開其住所、營業地方或就業地方的時間, 不超逾 4 小時, 則就該日而言, 給予該證人的損失津貼不得超逾 \$305。”。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21年4月1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第504章，附屬法例E)，調高以下類別證人出席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進行的研訊的最高津貼款額——

- (a) 從事特定專業並作專業證供的證人；
- (b) 作專家證供的專家證人；
- (c) 作證供(專業或專家證供除外)並因此損失酬勞或招致開支的證人。

2021 年 5 月 5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政務司司長致辭全文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2021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主席：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一項決議案。這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B 條訂立的《2021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2. 現時，出席刑事訴訟程序的普通證人可支取的最高津貼額，每天為 575 元，出席不足四小時的最高津貼額，則為 285 元。至於專業人士證人及專家證人，可支取較高的款額，每天最高為 3,065 元，出席不足四小時的最高津貼額為 1,530 元。

3. 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調整機制，普通證人的津貼額按照本港僱員每月整體就業收入中位數的變動來調整；專業人士證人及專家證人的津貼額，則按政府醫生中點薪金的變動來調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獲財務委員會授權可批准相關的調整。

4. 現行的津貼額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根據二零一八年進行之每兩年一次的檢討而釐定的。司法機構政務處在二零二零年檢討了該津貼額。考慮到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至二零二零年第三季期間，僱員每月整體就業收入中位數以及政府醫生中點薪金的變動，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並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將普通證人的最高津貼額由每天 575 元調高至 615 元，出席不足四小時的最高津貼額則由 285 元調高至 305 元。至於專業人士證人及專家證人的最高津貼額，則由每天 3,065 元調高至 3,210 元，出席不足四小時的最高津貼額則由 1,530 元調高至 1,600 元。這些調整旨在維持津貼額的實際價值，從而減低公眾人士因以證人身份出庭作證而蒙受的經濟損失。

5. 《2021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旨在落實新訂的津貼額。我謹請議員通過議案。多謝。

2021 年 5 月 5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政務司司長致辭全文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2021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主席：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二項決議案。這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4 條訂立的《2021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2. 現時，出席死因研訊的證人可支取的最高津貼額，與出席刑事訴訟程序的證人相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津貼額調整機制，亦與《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下的證人津貼調整機制相同。司法機構政務處在二零二零年進行檢討後建議，並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將普通證人的最高津貼額由每天 575 元調高至 615 元，出席不足四小時的最高津貼額則由 285 元調高至 305 元。專業人士證人及專家證人的最高津貼額由每天 3,065 元調高至 3,210 元，出席不足四小時的最高津貼額則由 1,530 元調高至 1,600 元。

3. 《2021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旨在落實新訂的津貼額。我謹請議員通過議案。多謝。